

【簡介】

- 一、研究人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員邱淑卿
- 二、研究時間：民國 93 年 1 月至 93 年 8 月
- 三、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 四、獲獎等次：乙等獎、獎金 9 仟元

影響婚姻暴力婦女聲請保護令意願之系統因素質性分析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婚姻暴力對婦女而言可說是“生命中不可承受之痛”，並對婦女乃至家庭中之成員造成生理、心理及社會適應的傷害與影響(Buzawa, 1996)。除了外表可見的肉體傷害及對生命之致命威脅外，在屢遭毆打之後會產生焦慮情緒及對認知的深遠傷害。民國八十七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頒訂無疑是政府公權力捍衛人身安全及人權之最佳宣示，亦為家庭暴力被害人開啟保護之門。保護令的設計，可說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核心，及最具體與最具強制力之機制（許瑞助，2001）。

保護令制度施行至今已近五年，但由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所接獲通報之家庭暴力案件數與各地方院所受理之保護令聲請案件數相較，顯示受暴者聲請保護令比例仍是偏低的情況。不禁引發研究者希冀去了解保護令聲請率如此低的原因何在，究是民眾對保護令不夠認識，抑或在聲請時有種種經濟、心理、人際、社會或安全考量與障礙，以致減少受暴婦女聲請之意願與動機。保護令制度是否能與我國既有之傳統思想、風俗民情、社會現況、法律觀念與法律體系相容並搭配運作（徐國楨，2001）社會體系網絡的建構是否作好準備與調整、社會文化的接納及社會支持的強弱，皆為影響外來的保護令是否能在我國發揮功效的重大關鍵因素，此制度雖在英美國家行之多年，但對我國來說卻為一嶄新制度，是否在現階段社會文化、價值觀念、社會建構下能被接納與順利運作確需深入研究，以了解未聲請保護令之被害人其系統支持及系統阻力情形。

本研究希望透過本土性之數據以了解保護令這項新制度在我國適用之情形與

瓶頸，並對之提出檢討評估，研究結果與建議希望能協助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受暴婦女處境，以提供作為修訂相關政策立法時之參考及實務工作人員設計服務方案時之依據，方能達成針對不同社會人口特性之被害人提供更適切所需服務之目標。在現況婚姻暴力研究較缺乏狀況之下，也希望能提供較多第一手的資訊，供有心從事婚暴婦女研究之研究者進一步來分析研解讀進行相關研究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係由系統理論觀點切入，以系統理論架構將婚暴婦女脫暴因應中聲請保護令決定可能之影響因素分為個人、微視、外在及鉅視四層面進行研究分析。探討其在個人的社會人口特性、受暴史、心理態度因素上的差異，及施暴者的行為態度、施暴者對被害人在聲請保護令決定上的回應、被害人親友包括公婆、娘家、子女等重要他人對被害人支持程度及對被害人在聲請保護令決定上的回應、社會制度在價值觀念、資源資訊提供情形及被害人在聲請保護令程序中的回應，以了解各項系統因素是否形成影響受暴婦女聲請保護令中的助力或阻力因素。

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整理出其他不同研究中影響婦暴婦女求助或婦女運用保護令情形之系統因素變項，以下的研究係以其他研究的發現及筆者數年來從事婚暴被害人協助輔導之實務經驗作為訪談問卷設計的基礎。本研究於民國 93 年 1 月至 8 月間進行，受訪者來源係研究者於 92 年間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輔導協助之個案，採取非概率抽樣法中的立意取樣法，選取有意願接受訪談之受訪者。參酌研究時間、人力及視蒐集資料考量是否所收集資料已達研究核心焦點所需，來決定何時停止資料之收集，在研究設計中，計選取十一名婚暴婦女為研究對象，同時研究對象需符合曾重覆（通報受暴一次以上）受暴之條件，於 93 年 6 月至 7 月間進行。研究工具係以半結構式問卷來訪問受訪者鼓勵受訪者自己的角度、觀點去解釋所表達之內容及賦予意義。

參、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經濟弱勢之受暴婦女，在面臨受暴困境及脫暴因應時，經常會因顧慮經濟問題而卻步不前，造成其經濟弱勢的原因，可能係受暴者本身因照顧家庭成員

而久未就業，可能因家中所得支配權在施暴者，或受暴婦女所得不敷家庭及孩子支出，而需施暴者共同負擔家計。若婦女又得不到正式系統或非正式系統的經濟充分支援下，婦女欲聲請保護令時，常因考量經濟困境而受限。

建議修訂對受暴婦女之經濟補助規定，能以中長期之經濟扶助與輔導替代目前短期、一次性之補助，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使命施暴者金錢支付之裁定更具強制性，並縮短司法流程及司法程序，以落實對受暴婦女之經濟保障，減少欲聲請保護令卻因經濟而產生之脫暴障礙。

- 二、現行針對大陸籍配偶出入境的規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外籍配偶需一段時間就出入境，且入境需在依親的條件下由先生擔任入境保證人，外籍配偶往往擔心得罪施暴者即無法再入境，更因擔心無法入境而將見不到孩子，而不敢有任何反抗或因應，或如受訪者基於害怕一離婚即需馬上出境之規定，而只能選擇隱忍先生嚴重之施暴行為，使施暴者更無所忌憚的加遽暴行。建議針對受暴之外籍配偶之出入境規定能予以修訂放寬，以更落實人權及親權。
- 三、施暴者對受暴者採取脫暴因應時，常加以攔阻，特別是婦女採取法律途徑或報警、聲請保護令等脫暴途徑時，施暴者更會以自殘、恐嚇、威脅報復等手段來對受暴者施以心理及安全威脅，專業機構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數仍相當有限，仍仰賴被害人自行聲請，若被害人受制於施暴者而不敢聲請，專業機關又未主動發動保護令代聲機制的情形下，被害人根本無從得到保護令之保護。建議落實代聲機制或加強對施暴者之追蹤溝通輔導，並加速保護令核發，縮短等待保護令之安全空窗期，以減少受暴者因面對施暴者之施壓而未能聲請保護令之情形或避免聲請保護令期間更加重之安全危機。
- 四、有些醫療單位在提供受暴婦女服務時，其主動性仍嫌不足，有些婦女不知要主動告知受暴，院方亦未予以關心了解受傷原因，因此未開驗傷單，或婦女事後知悉後才至醫院補開，造成往返費時徒增不便。有些醫療院所則是未能主動提供社會資源、補助資訊，或開具驗傷單仍是以高額收費。建議加強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並發揮連結網絡功能，方能使受暴婦女之服務協助更知周延。
- 五、由訪談資料發現，受訪者存在著對警政人員的不良經驗或不信任感，及警政人員個人主觀及主導意識較強，使受訪者拒絕警政介入與協助。另警政人員人力不足或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不淳熟，以致受理等待及製作筆錄時間過久，

為警政單位在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之呈現問題。因警方可能因工作輪調頻繁而難以熟諳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建議由警力培訓之學校教育開始落實警校學生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及法令規定，並全面加強對員警的在職訓練，以加強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服務。

- 六、從研究對象發現，婆家親人雖曾提供協調、情緒支持、經濟支援等協助，但也常給予受暴者心理壓力，如要求忍耐、不得報警、責難，或甚至採取不願再管的態度，所以，受暴者對婆家之求助轉變為中斷求助；受訪者更臆測若聲請保護令可能會造成公婆不諒解及責備，故皆認為聲請保護令將會增加額外的困擾而不願聲請。而在娘家支持系統部份，雖大部份求助者得到正面回應，但因受暴者考慮面子問題或擔心影響自決、擔心或連累娘家人而不再向娘家求助，可見，受暴婦女在非正式支持系統所能得到的支持協助相當薄弱，甚至，在婆家部份還遭受相當大的阻力，建議在社工處遇部份，能加強受暴者非正式系統資源之溝通協調與建構，並視受暴者資源狀況，加強正式系統資源能補強非正式系統之不足之處。
- 七、由受訪者得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仍有加強的空間，受暴者對於保護令可能由於認識管道不足，以致於對於保護令大多存在一知半解或錯誤的認知，因此，欲落實保護令制度，需從加強社會大眾的認知做起，使一般的社會大眾皆能對保護令有並普遍而正確的認知，才能使不易被外人發現的家暴事件被害人得到應得之自我權益保障資訊。
- 八、受訪者除了對保護令存在一知半解或錯誤之印象外，在澄清與了解後仍對保護令的接受度有限，其存在社會文化及個人價值觀念之背後原因，大部份的受訪者存在家務事，尤其是夫妻間的突不宜由法律途徑解決，認為對配偶提出告訴或上法院將會遭到輿論的議論或遺責，男人在社會文化中仍是被容許有特權，家中地位較女人為高，建議加強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兩性平等觀念之落實及法治、人權觀念之注重。

綜上，針對受暴婦女聲請保護令之困境，非單靠單一制度、法規、社會體系、社會資源所能解決，而需以整合性的觀點，結合、加強各正式社會網絡與非正式社會網絡，從個人系統、微視系統、外在系統及至鉅視系統加強脫暴助力，補強各體系不足之處減少脫暴阻力，以全面性、系統網絡觀點了解現行受暴婦女在聲請保護令之困境，並以系統網絡觀點檢討、重新建構受

暴婦女輔導協助方案及策略，方能真正落實保護令制度，讓受暴婦女獲得所需之協助，達到「恐懼不再」！